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888號

債權人 英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鳳

債務人 郭邱人教即永鈺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零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債權人已另依本院之109年度司促字第11786號聲請就系爭支票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案之請求金額須扣除前案就該支票金額所核發之支付命令部分，故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內容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